

## 「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狹小巷道消防救災動線管理要點」

1. 104年5月18日新北消救字第1040874661號函頒
2. 104年7月3日新北消救字第1041174335號修訂
3. 105年7月27日新北消救字第1051394350號函修訂

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管理轄內狹小巷道消防救災動線並重新建立列管條件與方式，以策進轄內巷道救災效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：

- (一)狹小巷道：道路寬度四點一公尺以下之巷道。
- (二)消防救災動線：為執行救災任務供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，保持三公尺以上淨寬與四點五公尺以上之淨高。

三、狹小巷道火災搶救不易地區列管標準如下：

- (一)狹小巷道道路長度達一百公尺以上，但郊區(產業)道路可視情況不予列管。
- (二)道路長度未達一百公尺，且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 1. 路邊停放車輛影響通行
  2. 巷內具特殊場所
  3. 違章建築或固定式障礙物等妨礙通行
  4. 經評估有列管必要者。

四、狹小巷道列管方式如下：

- (一)本局得就實際狀況及需求，針對轄內狹小巷道實施全面清查，符合列管要件時，得造冊列管。
- (二)民眾陳情狹小巷道案件，本局得派遣小型水箱車實際進行通行測試，經評估有列管必要時，得造冊列管。
- (三)有前點符合列管標準之情形，且巷內有飯店、身心障礙福利、安養院所、幼稚(兒)園等場所，優先排定為改善地區。

五、本局針對列管狹小巷道作為如下：

(一)轄區消防分隊應針對列管狹小巷道火災搶救不易地區制定搶救計畫，並每年定期辦理實兵演練，以提昇當地消防搶救效能。

(二)本局針對列管狹小巷道火災搶救不易地區得邀集相關單位(交通局、警察局、區公所及里長)至少召開一次聯合會勘，並依會勘結論實施改善救災動線。

六、本管理要點未盡事宜者，得隨時補充之。